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Gen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以「百濟神州」或「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於作出[編纂]後設定為[編纂]下限以下[編纂]，則[編纂]將為每股香港[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編纂][編纂]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通過協議方式釐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